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6 年 11 月 17 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递交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检察官各自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 号决议第 16 段提交的评估报告(分别见附件一和二)。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为荷。

西奥多·梅龙(签名)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7 年 5 月 3 日重发。



附件一

[原件：英文和法文]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的评估和进展报告(所涉期间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11 月 15 日)

1. 本报告是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提交的系列报告中的第九份报告。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并在该决议第 16 段中请余留机制主席和检察官每隔六个月向安理会提交报告，说明余留机制的工作进展情况。¹ 本报告所载的某些资料是根据安理会第 2256(2015)号决议第 20 段的要求提交的。

一. 导言

2. 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决定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关闭后履行两法庭的若干基本职能，包括审判涉嫌对犯罪行为负有首要责任的在逃最高级别领导人。根据第 1966(2010)号决议，余留机制应初步运作四年，其后在审查其工作进展情况后继续运作，每期两年，除非安理会另有决定。

3. 如下文所述，余留机制按照其任务规定，承担了两法庭的若干职能，包括一系列司法活动、执行判决、重新安置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保护受害人和证人及管理档案。

4. 2016 年 7 月 31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清理结束小组完成任务，余留机制完全承担起小范围的剩余清理结束任务。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着手完成其工作时，余留机制借鉴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清理结束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继续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密切合作，以确保其剩余职能和服务按照其预计关闭时间表顺利过渡。

5. 根据安全理事会的设想，余留机制应当是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其职能和规模将逐渐缩减，设有与其有限职能相符的少量工作人员，余留机制继续根据这一设想开展活动。为此，余留机制继续借鉴两国际法庭和其他法庭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积极寻找改进其业务、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新途径，并保持工作人员任务的灵活性。余留机制通过此举寻求最大限度地提高两个分支机构的效力和效率，同时保持相对较低的人员配置水平。

¹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所述数字准确性时效截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

6. 余留机制铭记其任务具有临时性质。在可能的情况下，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6(2015)号决议的规定，对余留机制受托履行剩余职能的持续时间作出详细预测。这些预测基于现有数据，因此，从本质上看在余留机制的现阶段工作中较为有限，须根据不断变化的情况作出修改。

二. 余留机制的结构和组织情况

7. 按照其《规约》(见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附件 1)的规定，余留机制只有一套负责人班子，即主席、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由其负责分别设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和荷兰海牙的两个分支机构。根据任务规定，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自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承担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移交的职能。海牙分支机构自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承担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的职能。

A. 机构和负责人

8. 《余留机制规约》第 4 条规定，余留机制应由以下三个机构组成：(a) 分庭；(b) 检察官；(c) 书记官处，负责为余留机制提供行政服务。分庭和书记官处各自的工作量如下文所述。

9. 余留机制的主席为西奥多·梅龙法官。检察官为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书记官长为约翰·霍金先生。

B. 法官

10. 《余留机制规约》第 8 条规定，余留机制应有一个包括 25 名独立法官的名册。根据《规约》第 8 条第 3 款，法官“只在接获主席要求时，在必要时前往余留机制分支机构所在地办公，履行需要他们在那里履行的职责。这些职能可以尽可能并按照主席的决定，在……其他地方履行”。

1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长在帕特里克·鲁滨逊法官辞职后，根据《规约》第 10 条第 2 款任命西摩·潘顿法官担任余留机制法官。此后，按照《规约》第 10 条第 3 款和安全理事会第 2269(2016)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秘书长任命了余留机制所有法官，新的任期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为期两年。

12. 2016 年 9 月 26 日和 27 日，余留机制的法官举行了第一次面对面的全体会议，此前的全体会议是通过远程书面程序举行的。在全体会议期间，余留机制的所有三位负责人均向法官简单介绍了涉及其职责领域的事项，法官们还讨论了与余留机制内部运作有关的问题和加强其效率和改进其业务活动的方式。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了促进余留机制的有效、透明的管理，主席还继续保持就各分庭和整个余留机制的工作所涉事项定期向法官提供书面更新和情况介绍的传统。

13. 2016 年 10 月 5 日，主席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土耳其政府执法官员在 2016 年 9 月 21 日前后逮捕了艾登·塞法·阿卡伊法官，他是一名土耳其国民，对他的指控涉及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发生的针对土耳其宪政秩序的行动有关的行为 (S/2016/841)。阿卡伊法官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被指派担任仍然待决的“检察官诉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案复核案的上诉分庭法官。他在被捕时正在为余留机制履行其职能。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29 条，余留机制的法官在执行余留机制的公务时享有外交豁免。因此，法律事务厅已代表秘书长正式宣称阿卡伊法官享有外交豁免，要求立即将其从拘留所释放，并停止对他的所有法律诉讼。然而，到目前为止，阿卡伊法官仍被拘留。阿卡伊法官继续被拘留使上诉分庭法官无法就未决的复核申请作出裁定，而推迟裁定已严重影响到诉讼程序的进行，并对申请人的基本权利造成相应影响。这种情况也对余留机制根据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远程审判模式履行其核心司法职能的能力造成更广泛的严重影响，根据这一模式，法官在大多数情况下在其国籍国履行其职能。

C. 分支机构

1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继续根据 2014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阿鲁沙分支机构总部协定》与余留机制合作。《联合国与荷兰之间关于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总部的协定》于 2016 年 9 月 1 日生效，也比照适用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15. 通过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密切合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完成了余留机制阿鲁沙新房舍的施工工程。该项目一直保持在预算范围内。施工由一个当地公司负责，遵循严格的采购流程，最大限度地使用了当地材料和建筑方法，并受益于在联合国其他基本建设项目中汲取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认为余留机制对施工的管理“令人满意”。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还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行政部门的支持下，继续展开施工后阶段的工作，特别是提供在新设施顺利开展各项业务所必须的货物和服务。余留机制定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正式开业，预计在此之后余留机制将立即全面启用新房舍。余留机制感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坚定支持完成这一项目，并慷慨提供场地用地、一条通往该场地的永久道路以及公用设施连接，特别是水、电力和因特网连接。

16. 设在基加利的阿鲁沙办事分处继续提供证人保护和支助服务，并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6 条，支持已移交卢旺达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案件监察员开展活动。

17. 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合用同一地点办公，根据效率和成本效益，余留机制特别倾向于在该法庭关闭后留在其现有房舍内。就这一事项与东道国当局、房地业主及可能的共同租户开展的持续技术性讨论和谈判目前正在取得进展。

D. 行政及人员配置

18. 余留机制小型、独立行政机构的基本所需资源由余留机制和两国际法庭合作制定，并列入经大会核准的余留机制 2014-2015 年和 2016-2017 年预算。由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已关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进行缩编，包括逐步将其行政职能移交给余留机制，根据这些所需资源分阶段为余留机制征聘了行政工作人员。预计到 2017 年年底余留机制将成为一个完全独立的实体。通过分阶段移交行政职能和广泛采用兼职办法，避免了资源重叠，并实现最大限度的规模经济。

19. 余留机制向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清理结束小组提供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的清理结束期间所需的所有行政、安保、信息技术和后勤支助。2016 年 8 月 1 日，余留机制全面负责与该法庭有关的待决行政和财务事项，并将继续把重点放在这些待决事项上，直至其得到解决。

20.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人力资源科、预算和财务科、采购科、信息技术科、安保科和总务科继续为法庭自身和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履行其职能。它们是根据向余留机制移交行政职能的计划履行其职能的，并得到了余留机制数目有限的行政人员的支持，行政人员的数目与余留机制的规模相称。

21. 余留机制连续任职员额的空缺率仅有 4%。截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在为该两年期核定的 176 个连续任职员额中，有 169 个员额已经填补，以履行余留机制的连续性职能。另外还有 160 名一般临时人员，负责协助进行司法、诉讼和交接工作，以解临时之需。这些职位属短期性质，数量可能随着工作量的增减而波动。自余留机制的工作启动以来，根据所有适用的规则开展了征聘工作，未向内部司法机构提出任何申诉案件。

22. 余留机制的连续性职位和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包括以下 65 个国家的国民：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里、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南非、苏丹、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

23. 余留机制的专业工作人员中有 61% 为女性，超过了秘书长提出的性别均等目标。此外，余留机制还设置了以下方面的协调人：性别平等问题；性剥削和性虐待；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问题；多样化和包容性问题。

24. 余留机制各部门人员配置方面的更多详情见本报告附文一。

25. 余留机制 2016-2017 两年期批款总额约为 1.27 亿美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已承付其中大约 4 450 万美元，执行率为 35.1%。本报告附文二列出有关余留机制各项费用的更多详情和细目，按截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已承付的资金列报。应当指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仍然严重依赖兼职安排。核定预算数额考虑到根据这些兼职安排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员额资源支付的工作人员支助费用。

E. 法律和监管框架

26. 余留机制在建立管理其活动的架构后，继续制订统一和加强两国际法庭最佳做法的规则、程序和政策，并制订自己的做法，以便以精干、高效的方式完成其任务。

2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的法官通过了《程序和证据规则》修正案，修正案有利于加强《规则》的明确性，并在某一情况下加强其包容性和灵活性。此外，余留机制还修订了两项程序指示：“关于向国际刑事法庭机制提交文件的程序指示”，以及“关于提出、审议和公布余留机制《程序和证据规则》修正案的程序的程序指示”。

28. 此外，余留机制书记官长发布了一系列新的政策和准则，其中包括：(a) 查阅国际刑事法庭机制所保管记录的政策；(b) 书记官处关于制订余留机制程序指示、政策和政策工具的内部准则；(c) 协助在国际刑事法庭机制面前为自我辩护的贫困被告人的人员薪酬政策；(d) 代表国际刑事法庭机制藐视法庭案和伪证案中的贫困嫌疑人和被告人的人员薪酬政策；(e) 关于提交按小时计的发票和为自我辩护的被告人助理的应计薪酬活动的准则。

29. 余留机制还继续制定和完善管理其行政活动的各项程序和政策。

三. 司法活动

3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一直在处理若干复杂事项。主席和法官继续进行广泛的司法活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布了 214 项裁决和命令。按照《余留机制规约》第 8 条第 3 款，司法活动主要通过远程方式进行。主席根据公平分配工作量的原则向法官分配事项。名册上的所有法官由一个分庭小组共同提供支持，该小组由分布在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的 17 名工作人员组成。

31. 在上述 214 项裁决和命令中，有 85 项(约占 40%)涉及查阅机密材料或变通保护措施的请求。这些请求主要由国家司法机构中的检察机关提出，但也包括待审案件中的被告人或上诉人针对其辩护或上诉提出的请求，或被定罪者为可能的复核请求索取资料而提出的请求。所有这些请求基本上均由远程工作的独任法官或

待决案的主审法官裁定，通常需要在作出终审裁决之前发布一项或多项初步命令。在设立余留机制之前提交的秘书长报告(S/2009/258, 第 102 段)认识到，不可能充分预见何时以及隔多长时间会提出与保护措施有关的请求。尽管如此，预计只要国家当局继续调查并起诉国内司法管辖中的案件，就会继续提出查阅机密材料或变通保护措施的请求。此外，如下文所述，被告人或上诉人在其案件待决期间将继续提出此类请求，被定罪的人在服满刑期之前有可能这样做。

32. 相对于其他类型的动议，司法工作也由独任法官通过远程方式开展，包括赔偿要求，开脱罪责材料的披露，或对伪证或藐视法庭指控的调查。例如，2016 年 6 月 13 日，一名独任法官命令书记官长任命一名法庭之友，对涉及在“Ntakirutimana”案中所提供证据的伪证指控进行调查。2016 年 10 月 10 日，书记官长任命了一名法庭之友，目前调查正在进行中。关于调查“Akayesu”案中可能的藐视法庭行为，在经过大量诉讼并发布若干初步命令和裁决之后，一名独任法官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终止了诉讼程序。由于余留机制负有维护司法的持续义务，它调查伪证或藐视法庭指控并就此提出起诉的职责将持续到其关闭为止，但须符合《规约》第 1 条第 4 款的规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名独任法官还完成了对兹德拉夫科·托利米尔在被羁押于海牙联合国拘留股期间死亡事件的调查，并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向主席提出报告。主席就此通知安全理事会。

33. 除上述情况外，余留机制法官继续就与《规约》所列核心罪行有关的下述审判、上诉和复核请求开展工作。

34. 2015 年 12 月 9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对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案作出判决，撤销其无罪判决并命令对所有罪状进行重审。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的审判分庭正在处理该案件。2015 年 12 月 18 日，斯塔尼希奇先生和西马托维奇先生在首次出庭时表示不认罪。审判分庭主审法官在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积极监督了该案的审前程序和审判规划，在 2016 年 7 月完成其作为该国际法庭常设法官肩负的任务之前没有增加本组织的费用。他现正负责远程监督预审工作，除非他必须前往余留机制所在地进行听讯或处理审判准备事项。自该案启动以来，其他两名审案法官主要通过远程方式开展了与该案有关的工作。

35. 2016 年 2 月 19 日、2016 年 5 月 23 日和 2016 年 9 月 28 日就审判准备问题举行了听讯。最后一次听讯是在审判分庭全体法官面前举行的，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利用了第一次法官面对面的全体会议之后立即分配到海牙法官组的另外两名法官的存在。预计将在 2016 年 12 月举行更多听讯。这些听讯将有助于决定审判范围、提出证据的方式以及举行审判的模式，这些都是适当预测诉讼持续时间的关键因素。2016 年 9 月 5 日，检方提出预审陈述，预计将在 2017 年第一季度举行全体法官审前会商。这一全面重审在余留机制和特设法庭前所未有，在

目前阶段正走上正轨，一旦在即将举行的听讯中明确审判模式和范围，就有可能在下一次报告中对诉讼程序的预期总时长进行初步预测。

36. 2016 年 7 月 22 日，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检方针对 2016 年 3 月 24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对“卡拉季奇”案作出的审判判决提交了上诉通知书。审判分庭判定卡拉季奇先生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和惯例罪，并判处他 40 年监禁。卡拉季奇先生和检方在其上诉通知书中总共提出 54 条上诉理由。双方认为，案件的涉及面和复杂程度前所未有，有大量证据记录在案，审判判决书篇幅很长(系该国际法庭或任何其他国际刑事法庭所发布的最长的判决书)，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很复杂，因此共同请求上诉分庭准予延长提交上诉陈述和答辩陈述的时间。上诉分庭部分准许了双方的共同请求，命令他们在 2016 年 12 月 5 日之前提交上诉陈述，并在此后的 85 天内提交答辩陈述。在收到上诉陈述和答辩陈述之前，之前在 2015 年 11 月 20 日余留机制审查报告(S/2015/896)中所作的需要三年时间结案的估计保持不变。在目前的诉讼阶段，除主审的主席之外，该案所有审案法官都在通过远程方式开展工作。

37.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对沃伊斯拉夫·舍舍利案作出判决，认定他的所有罪名均不成立。检方于 2016 年 5 月 2 日提交上诉通知书，并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提交上诉陈述，主张审判分庭未能作出合理判决是犯了法律错误，而对舍舍利先生作出无罪判决是犯了事实错误。检方要求上诉分庭订正审判判决并对舍舍利先生作出有罪判决，或者撤销无罪判决并下令重审。2016 年 7 月 8 日，主席以上诉预审法官的身份授权该案案情中的舍舍利先生在收到完整审判判决书的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译文以及这三种语文版本的所附司法意见和检方上诉陈述之后的 80 天内提交答辩陈述(如果有)。2016 年 9 月 28 日将审判判决书译文以及相关司法意见和检方上诉陈述送达舍舍利先生。目前，答辩陈述定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之前提交。在进行全面上诉陈述之前，先前在 2015 年 11 月 20 日余留机制审查报告中所作的需要三年时间结案的估计同样保持不变。在目前的诉讼阶段，除主审的主席之外，该案所有审案法官都在通过远程方式开展工作。

38. 2016 年 7 月 8 日，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提出了复核对他作出的判决的请求。在这个问题上的陈述工作已经完成，一旦阿卡伊法官(审案法官)的境况得到及时解决，审案法官就可审议有关陈述。假设阿卡伊法官的境况得到解决，如果核准进行复核，则将尽早安排一次听讯，以审议请求的实质。只要阿卡伊法官仍被拘留，就既不可能就是否核准进行复核作出决定，也不可能预测何时完成这一事项。

39. 2016 年 10 月 4 日，上诉分庭一致驳回 Jean Uwinkindi 对余留机制审判分庭所作裁决提出的上诉，在该项裁决中驳回了他提出的关于撤消将其案件移交卢旺达的请求。上诉分庭所有法官通过远程方式开展工作，但主审法官伯顿·霍尔

法官除外，他在处理该案的大部分时间内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兼职。早些时候，上诉分庭驳回了 Uwinkindi 先生针对他的上诉提出的 6 项采纳补充证据的请求。

4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主席根据其在判决执行方面的权力，就提前释放请求作出 6 项裁决，并发布了一些其他裁决和命令。他目前正在处理其他一些机密的判决执行事项。主席在就某些判决执行事项作出裁定时，酌情与兼任余留机制法官的判决分庭法官进行了远程协商。

4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还发布了其他若干裁决和命令，其中包括就法律援助请求作出的 2 项裁决。此外，主席发布了 43 项派任命令，其中 35 人任独任法官，8 人被派至上诉分庭。

42. 对各种司法职能持续时间的预测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余留机制的审查报告中的预测相比保持不变，但对“哈季奇”案是否可能提出上诉的预测除外，在被告人戈兰·哈季奇死亡之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终止了该案。这些预测反映了根据下列因素所作的估计：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以往的审案经验；有关案件的范围；余留机制迄今为止的活动；余留机制分庭的高效工作方法。这些预测假定在诉讼过程中没有发生可能影响诉讼的非常事件。所有预测仍须根据任何新资料定期更新。在这方面，余留机制回顾，监督厅 2016 年 5 月 12 日的评价报告针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案件指出，对根据公正解决一个案件的要求做出的任何变动，都不必将其理解为它说明在处理案件方面出现拖延，只有在完成审判或完成上诉陈述后才能对结案做出准确的预测。关于对审判和判决上诉以外的其他司法活动的预测，余留机制回顾秘书长上述报告所载意见，即“不可能预见何时以及隔多长时间会提出与藐视法庭案、保护令、复审判决、案件移交、赦免和减刑相关的请求”，不过，“这些问题更有可能在法庭关闭后 10 至 15 年内出现；……所涉及的工作量将不可避免地随着时间的流逝而减少。”(S/2009/258，第 102 段)

43. 余留机制仍然致力于借鉴两国际法庭的最佳做法，并确保迅速完成所有事项。为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努力采用各种信息技术资源，协助法官开展远程工作。

四. 书记官处为司法活动提供的支持

4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继续为余留机制在两分支机构开展的司法活动提供支持。

45. 书记官处还处理和分发了 1 097 份案卷，包括书记官处 79 份法律呈件，总页数超过 10 982 页。此外，它为“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重审的预审阶段提供了协助和服务。

46. 书记官处的语文支助事务处翻译了 6 291 页文件,提供了 16 个会议口译员服务,并以英文和法文编写了 475 页记录誊本。此外,语文支助事务处的肯尼亚卢旺达文股还特别为移交卢旺达的案件提供监测报告译文。此外,书记官处负责管理余留机制法律援助制度,平均监督 36 个辩护小组,共约 100 名辩护小组成员。

五. 受害人和证人

47.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20 条和《过渡安排》第 5 条(见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附件 2),余留机制负责向在两法庭已结案件中作证的数千名受保护证人以及可能在余留机制出庭的证人提供支助和保护。

48. 证人支助和保护股继续在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全面运作。该股根据司法保护命令,与国内当局或联合国其他实体密切合作,开展威胁评估并协调应对安保方面的需求,从而确保为证人提供安全保护。该股还负责确保继续对受保护证人的信息进行保密;继续在受命就撤销、变更或加强证人保护措施征得证人同意时接触证人;协助当事方进行接触,并在需要时重新安置证人或对立当事人的证人。

49. 作为阿鲁沙分支机构为证人提供支助服务的一部分,居住在卢旺达的证人继续获得医疗和社会心理服务。这些服务尤其针对遭受精神创伤或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证人,其中许多人因灭绝种族期间对其实施的罪行而染上这种病毒。

50. 海牙分支机构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受害人和证人科对证人因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出庭作证而受到的长期影响的试点研究提供了支持,这项研究得到了北得克萨斯大学的支持,并由自愿捐款部分资助。2016 年 6 月顺利发表了该试点研究的最后报告。阿鲁沙分支机构正在与北得克萨斯大学联络,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证人进行类似的研究。

51. 两个分支机构的证人保护小组继续交流最佳做法,并利用为各自的证人数据库建立的共同信息技术平台。该平台自 2015 年 11 月以来可供利用,以最大限度地提高两个分支机构的业务效率。

52. 证人支助和保护股还在处理与其保护措施有关的请求方面遵守 19 项有关受保护证人的司法命令。

53. 许多司法保护令如未被撤销或放弃,则仍将继续有效,因此,在今后几个两年期仍然需要为受害人和证人提供保护。确定受害人和证人保护职能需保持运作多长时间是项艰难的评估工作。该职能可能必须提供支助,至少直至最后一名证人死亡,或在适用的情况下,直至停止涉及证人直系家庭成员的保护措施,而在被重新安置的证人方面,则直至直系家庭成员死亡。

六. 逃犯及审判和上诉准备情况

54. 2012 年 7 月 1 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和《余留机制规约》,追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剩余逃犯的职责被移交给了余留机制。具体而言,安理会敦促各国,特别是逃犯疑似藏身的国家,进一步加强同余留机制的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尽快速捕和移交所有剩余逃犯。

55.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 8 名被告人仍然在逃。在这 8 名逃犯中,余留机制仍对其中 3 人保留管辖权:菲利西安·卡布加、奥古斯丁·比齐马纳和普罗台斯·姆皮拉尼亚。其他 5 名逃犯的案件已移交卢旺达。逮捕和起诉这剩余 8 人仍是余留机制的首要优先事项。

56. 余留机制按照其提高效率的承诺,继续确保随时准备在逃犯被捉拿归案时或者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目前正在进行的诉讼结束后提起上诉或重审时开展审判或上诉工作。已依照《余留机制规约》第 15 条第 4 款制定了合格后备职员名册,以便能够迅速征聘协助履行这些司法职能所需的其他工作人员。

57. 仍需要做好审判准备,直到仍然在逃的剩余被告人被逮捕或被证实已死亡。

七. 拘留所

58. 2015 年 10 月 1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移交了管理和运作阿鲁沙联合国拘留所的职能,此后,余留机制一直继续履行这一职能。

59. 在所有等待移交给执行国的人被移交或被释放之前,预计仍需要该拘留所提供服务。一旦移交了其余被定罪者,该拘留所仍将保留一个适合关押其余 3 名逃犯的地方,这些逃犯在被逮捕后将由余留机制审判,并为将可能在余留机制出庭的其他个人提供余留监禁能力。在审判这些人员及其上诉期间,以及在定罪后将其移交给执行国之前,该拘留所仍需要继续运作,但其能力将有所减少。

60. 在海牙分支机构,余留机制继续依靠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在联合国拘留股提供羁押服务。

61. 随着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关闭,拘留股的管理工作将移交给余留机制。在所有审判和上诉结束以及所有被拘留者被释放或移交给执行国之前,仍需要拘留股提供服务以及上述余留能力。

八. 移交国家司法机构的案件

62. 根据《规约》第 6 条第 5 款,余留机制在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机构的协助下,负责监测两国际法庭移交国家法院的案件。

63. Jean Uwinkindi、Bernard Munyagishari 和 Ladislas Ntaganzwa 3 人受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并随后被逮捕，他们的案件已移交卢旺达审理。“Uwinkindi”案在上诉中，“Munyagishari”案正在审理中，“Ntaganzwa”案处于预审阶段。该法庭起诉的另外两个人(Laurent Bucyibaruta 和 Wenceslas Munyeshyaka)的案件已经移交法国审判。“Bucyibaruta”案仍在调查阶段，而法国调查法官去年驳回了“Munyeshyaka”案之后，预审分庭尚未决定是否受理上诉。

64. 依照 2015 年 1 月 15 日与余留机制达成的谅解备忘录(随后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经修订，正式将“Ntaganzwa”案纳入其中)，余留机制在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肯尼亚科 5 名监察员的无偿协助下，继续监测移交给卢旺达的案件。一名临时监察员继续监测移交法国的 2 个案件。所有 5 个案件的监测报告已公布在余留机制的网站上(www.unmict.org)。

65. 余留机制继续监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07 年 3 月移交给塞尔维亚的 Vladimir Kovačević 案的任何情况变化。

66. 预期余留机制将继续就移交国家司法机构的案件开展工作，直至这些案件结案。虽然每个案件各不相同，但值得注意的是，Uwinkindi 先生 2012 年 4 月 19 日被移交卢旺达审判，并于 2015 年 12 月被判刑，目前正在进入上诉程序。其余 5 名逃犯的案件已移交卢旺达审判。如其中有任何人被捕，就需要重新估算余留机制监测职能大约保留多长时间。

九. 判决的执行

67.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25 条，余留机制主席对余留机制和两国际法庭的相关执行问题拥有管辖权，包括指定被定罪者服刑所在的国家、监督判决执行情况以及对赦免或减刑请求作出决定的权力。

68. 余留机制在执行判决方面依靠各国提供合作。判决的执行地点在已签署执行判决协定、或表示愿意根据其他任何安排接收被定罪人的联合国会员国境内。联合国为两国际法庭订立的协定对余留机制继续有效，除非有后续协定取而代之。

69. 目前，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定罪的 23 人正在马里(13 人)或贝宁(10 人)服刑。目前有 10 名被定罪者关押在阿鲁沙联合国拘留所，正在等待移交给执行国，书记官长正在就可能执行对他们的判决的问题与各国进行谈判。

70. 此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定罪的 17 人在以下 9 个国家服刑：丹麦(1 人)、爱沙尼亚(3 人)、芬兰(2 人)、法国(1 人)、德国(5 人)、意大利(1 人)、挪威(1 人)、波兰(2 人)、瑞典(1 人)。2 名被定罪者被关押在海牙联合国拘留所，正在等待移交给执行国，书记官长正在就可能执行对他们的判决的问题与一国进行谈判。

71. 余留机制将继续同国家当局以及联合国开发署(开发署)协调, 努力执行负责审查各执行国拘留条件的相关监察机构的建议。在马里, 余留机制聘请的独立监狱管理专家所提建议的执行工作接近完成。
72. 余留机制继续密切监测马里的安全局势, 并收到了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及驻马里指定安保官员的意见和报告。
73. 在开发署驻塞内加尔办事处的协助下, 余留机制已完成塞内加尔一所监狱中 8 个牢房所需物品的采购, 以便使其全面运作执行判决。这些牢房是按照国际监狱标准翻修的, 并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移交给塞内加尔政府当局。
74. 预计将在本两年期内完成将目前关押在联合国拘留所或联合国拘留股的所有被定罪者移交给执行国的工作, 并将继续根据主席授权履行判决执行职能, 直到最后一个刑期期满, 除非适用余留机制的《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28 条, 其中规定, 如余留机制不再存在后仍有任何被定罪人关押在执行国, 则允许指定另一机构监督判决的执行情况。如秘书长上述报告中所述, 不可能预见何时和隔多长时间会有人提出赦免和减刑的请求, 尽管 2009 年有人表示, 一般来说, 这些问题更有可能在两法庭关闭后 10 至 15 年内出现, 而且所涉及的工作量将不可避免地随着时间的流逝而减少。同一份报告指出, 两法庭认为,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案件预计至少要到 2027 年才会有人提出减刑、赦免或提前释放申请, 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案件则要到 2030 年左右才会有人提出。有鉴于被判无期徒刑的人数, 其中一些人至少要到 2035 年才有资格获考虑提前释放, 因此, 余留机制不再认为 2009 年的估计是准确的。

十. 重新安置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

75. 余留机制根据有关重新安置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的战略计划, 继续尽一切合理的努力, 确保为重新安置刑满释放和无罪释放人员找到可持续的解决办法, 并为仍居住在阿鲁沙的人员提供相关协助。13 名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目前正在阿鲁沙等待重新安置。
76. 通过寻求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重新安置的做法, 余留机制继续与原则上表示愿意接受一名或多名此类人员的各国进行了双边接触。2016 年 6 月, 余留机制协助一名无罪释放者向一欧洲国家提出与其家庭团聚的申请, 最终取得成功。此外, 正在为重新安置居住在阿鲁沙的一名无罪释放者和一名刑满释放者进行积极的谈判, 预计将在不久的将来完成谈判。
77. 尽管出现这些积极的发展, 但有鉴于迄今取得的全部经验和有关个人的人数, 这种做法仍然不可能在可预测的未来为所有有关个人找到全面解决办法。事实上, 虽然每个重新安置过程都具有独特性, 且进展各不相同, 但值得注意的是, 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并没有重新安置在阿鲁沙的任何无罪释放

或刑满释放的人员。余留机制仍然感谢安全理事会和个别会员国对重新安置工作给予持续支持，以应对这一长期存在的挑战。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一挑战变得越来越具有紧迫性。

78. 余留机制的任务是作为一个小而精的机构开展工作，因此余留机制只能向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的人员提供有限的协助。截至 2016 年 7 月 1 日，余留机制对在其一分支机构的所在地阿鲁沙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的生活维持采取经修订和更有成效的办法。这一办法为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提供了适当的生活水准和更多的独立性，同时也节省了大量费用。在其他执行国，余留机制正设法加强针对刑满释放人员的适用法律框架。

79. 余留机制指出，在所有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得到妥善重新安置或死亡之前，将存在这一人道主义挑战。

十一. 档案和记录

80. 根据《规约》第 27 条，余留机制负责管理余留机制和两国际法庭的档案，包括其保存和查阅事宜。两国际法庭与余留机制的各分支机构同地办公。

81. 两国际法庭的档案包括有关调查、起诉和法院诉讼程序的材料；涉及拘押被告、保护证人以及执行判决等工作的材料；各国、其他执法机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公众提供的文件。这些材料以电子和实物形式保存，包括文件、地图、照片、录音录像和实物。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档案和记录科)的任务是保存这些材料并为尽可能广泛地查阅材料提供便利，同时确保继续保护机密信息，包括有关受保护证人的信息。

8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完成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所有实物记录的移交和登记入册。这一工作于 2013 年 9 月开始落实，其完成标志着余留机制在遵守《规约》第 27 条方面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83. 共向阿鲁沙分支机构的档案馆移交 1 953 延米的实物记录。根据既定保留政策，移交给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记录中约 40%具有临时价值，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将负责持续处置这些记录。第一套这类记录将于 2017 年年初销毁，而最后一套将保留至 2046 年年底。余留机制仍将负责管理 1 100 延米已指定永久保留的该法庭记录以及余留机制提供的具有存档价值的记录，包括保存、安排、说明、安保和查阅。

84. 在海牙，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按照在其关闭之前实现全面移交专用记录的目标，向余留机制移交了超过 41%的其预计的实物记录数量。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还在不断为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举办复习培训班之后，加紧编制实物和数字记录。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 2015 年接管的文献库的储存能力为 1 450 延米，现

已用掉其中 80% 的空间。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逾 190 延米的记录已异地存放，被移至文献库内。存放该法庭材料的另一个规模相当的文献库 2016 年 9 月移交余留机制照看。该文献库正在翻修，准备在 2017 年 1 月接收移交的记录。档案和记录科的各文献库所存放记录的总量现已超过 1 737 延米。

85. 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还完成了移交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所有数字记录和约 80% 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数字记录的工作。一旦完成评估这些数字记录，这些记录将被纳入余留机制的数字保存系统，由这一系统提供两法庭和余留机制长期完整、可靠和可用的数字档案。数字保存系统的相关测试阶段已顺利完成，预计该系统将在 2017 年第一季度投入运作。

86. 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不断更新查阅和检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余留机制的司法记录的公共界面：目前通过这一界面向公众提供 30 000 多份司法记录。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继续为建立一个管理两法庭和余留机制司法记录的统一系统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支持。该系统预计将于 2017 年年初在两个分支机构开始运作。

87. 2016 年 9 月，余留机制在首尔举行的国际档案理事会四年度大会上介绍了其工作，余留机制书记官长在会上作了开幕主旨发言。余留机制确认其承诺于 2017 年在阿鲁沙的新设施主持召开若干国际档案会议。此外，余留机制同国际档案理事会协作执行其为期 5 年的非洲方案，并与东部和南部非洲管理学院建立伙伴关系。在这方面，余留机制为来自非洲各地的多组与会者提供实地访问、专家咨询和简报，本组织未支付任何费用。

88. 档案按其定义指具有长期或永久价值的记录，因此必须确保对其进行管理。正如秘书长上述报告所指出的那样，档案管理是余留机制主要余留职能之一，甚至在它的其他余留职能结束之后，这一特定职能应继续存在。秘书长关于保存记录和联合国档案管理的公报(ST/SGB/2007/5)将联合国的档案界定为“因具备行政、财务、法律、历史或信息价值而永久保存的记录”，无论其形式或媒介为何。

十二. 各国的合作

89.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28 条，各国应与余留机制合作调查和起诉《规约》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并配合执行与余留机制所审案件有关的命令和援助请求。还要求各国尊重《规约》，因为它是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与两法庭一样，余留机制有赖于各国的合作。

90. 逮捕和移送剩余逃犯是余留机制的一个优先事项。如上文所述，余留机制要求各国对检察官目前的追踪逃犯行动给予充分合作，而且余留机制沿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做法，呼吁相关国家提供这方面的协助。如上文所述，余留机

制在执行判决方面有赖于各国的合作。此外，如上所述，土耳其的合作是解决阿卡伊法官的境况所必需的(见第 13 和 38 段)。

91. 余留机制继续促进与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各国政府的沟通与合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继续与卢旺达当局讨论共同关心的领域。包括主席在内的余留机制代表也与政府官员接触，并与原属于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受害人团体见面。为促进余留机制与卢旺达政府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遗产进行协作，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6(2015)号决议第 23 段，2016 年初设立的余留机制的基尼亚卢旺达文股将该法庭在“恩吉拉巴图瓦雷”、“恩森吉亚马纳”和“加昆比兹”案件中作出的 3 份审判判决书翻译成基尼亚卢旺达文，目前正在翻译其他判决书。

十三. 向国家司法机构提供协助

92. 余留机制按照例行程序接收国家当局或国家程序当事方提出的提供援助请求，这些请求涉及国内对被指控参与卢旺达境内灭绝种族罪或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个人的诉讼程序。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收到并审议了改变证人保护措施以及披露其证词和证据的请求(如上文题为“司法活动”的一节所述)。余留机制的网站为希望申请援助者提供了详尽的信息和指导。

93. 关于提交给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的提供援助请求的数据将继续被汇集到一个文献库。两个分支机构还继续交流制定政策和培训方案的最佳做法，以期最大限度地提高业务效率，确保该机制向国家司法机关提供有效的援助。

94. 虽然无法充分预测国家司法机构今后何时或隔多长时间会提出协助请求，但预计这些活动将继续下去，而国家当局将继续在国内管辖范围内调查和起诉涉及卢旺达灭绝种族罪和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案件。

十四. 对外关系

9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了各项举措，以提高各方对余留机制的关注，让世界各地的受众能够更加了解其工作。

96. 对外关系处由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组成，继续提高了公众对余留机制的任务和结构的了解。该处迅速答复了媒体就余留机制管辖的案件提出的询问，向来访者介绍情况，为外交使团代表、学术界和一般公众举办公共活动。此外，对外关系处更新了相关信息材料，并制作了新的材料，如余留机制监督下已执行判决图和司法简介。

97. 对世界各地的用户来讲，余留机制的网站仍然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公共信息平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网页浏览量达到 165 000 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对外关系处还建立了余留机制的社交媒体平台，同时继续在 YouTube 上保持存在。现

在可在推特、脸书、LinkedIn 和 Flickr 上查阅关于余留机制的信息。特别是，推特账户自 2016 年 6 月启动以来，受众已超过 33 000 人。该处继续管理一个专门用于搜捕逃犯的单脸书账户。

98. 该处继续维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网站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遗产网站。后者还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遗产汇编网页加以充实。该网页提供有用的资源，可查阅主要从业人员和专家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及其对国际刑法发展的贡献撰写的论文选。此外，对外关系处管理两法庭的所有社交媒体平台和小型网站。

99. 余留机制继续提供图书馆服务。作为东非一个首要的国际法研究资源，阿鲁沙图书馆继续向大湖区内外的研究人员和公众开放。图书馆采取有针对性的购置政策，根据其专业领域和用户请求购买数字和实物参考材料。图书馆平均每月处理 357 项请求，包括研究和借阅请求。在海牙，图书馆和参考资料股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工作人员提供服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图书馆平均每月处理 164 项借阅和研究请求。目前正在对图书馆藏书和判决文集进行合并，并筹备捐书活动。

100. 最新一期图书馆定期更新的文献目录于 2016 年 11 月印发，并已扩大到将与两法庭有关资源的参考资料包括在内。该股将通过协助余留机制工作人员和研究确定与两法庭和余留机制的工作相关的资源和研究材料，继续为两法庭的遗产提供附加值。

十五.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审计报告

10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继续受益于监督厅的定期审计，并执行其提出的各项建议。本报告所述期间发布了两份审计报告。总体结果被评为“令人满意”。

102. 第一份审计报告发布于 2016 年 6 月，涉及余留机制的档案和记录管理。此次审计侧重于战略规划和风险评估以及监管框架。总体结果为“令人满意”，监督厅在报告发表之前正式完成所有建议的执行工作。

103. 2016 年 8 月发布的第二份审计报告涉及余留机制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之间的行政支助安排。此次审计侧重于指导余留机制与该法庭之间的行政支助安排的现有政策和程序，包括“兼职”；这些政策和程序是否得到有效执行；以及业务信息是否可靠和完整。总体结果为“令人满意”，监督厅没有提出建议。

104. 余留机制继续就监督厅 2015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向国家司法机构所提供协助的审计报告采取步骤，该报告载有两项建议。第一项建议要求建立一个有关协助请求的综合全面数据库，该建议已执行完

毕，数据库现已在两个分支机构全面运作。第二项建议涉及以电子方式向各国当局传送材料的加密问题，同样也已执行完毕。

十六. 结论

105. 余留机制继续努力全面实现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在整个机构制订创新办法，以便灵活和有效地这样做。余留机制在实现目标的过程中，获得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和管理事务部以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荷兰、卢旺达、前南斯拉夫各国及联合国一些会员国政府的支持。这一支持对余留机制继续取得成功至关重要。余留机制继续着力以有效率、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执行任务。

附文 1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人员配置^a

职类	各分支机构和机关工作人员人数					余留机制 总计
	阿鲁沙 分支机构	海牙 分支机构	分庭 ^b	检察官 办公室	书记 官处 ^c	
全部工作人员	159	170	28	64	237	329
任职连续员额的工作人员	114	55	8	28	133	169
任职一般临时人员职位的工作人员	46	114	20	36	104	160
国际(专业和外勤事务人员)	89	90	21	49	109	179
当地(一般事务人员)	70	80	7	15	128	150

^a 表格中的数据是 2016 年 10 月 10 日在职的工作人员人数,不代表编制上的全部核定员额和一般临时人员供资。后类信息请参见余留机制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A/70/378)和与此相关的大会第 70/243 号决议。

^b 分庭包括主席办公室。分庭人员配置数据中不包括法官。在余留机制的预算中,分庭工作人员列入书记官处。

^c 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包括: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证人支助和保护、会议支助事务处、语文支助事务处、公共关系、行政和安保(包括联合国拘留所和联合国拘留股)。

	地域代表性		余留机制总计 (百分比)
	阿鲁沙分支机构	海牙分支机构	
国籍	43	45	65
地区组			
全部工作人员			
非洲	116	7	123 (37)
亚太	8	10	18 (5)
东欧	5	36	41 (1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	3	5 (2)
西欧和其他国家	28	114	142 (43)
国际工作人员(专业和外勤事务人员)			
非洲	46	3	49 (27)
亚太	8	6	14 (8)
东欧	5	15	20 (1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	2	4 (2)
西欧和其他国家	28	64	92 (51)

	地域代表性		余留机制总计 (百分比)
	阿鲁沙分支机构	海牙分支机构	
当地(一般事务人员)			
非洲	70	4	74 (49)
亚太	0	4	4 (3)
东欧	0	21	21 (1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0	1	1 (1)
西欧和其他国家	0	50	50 (33)

非洲组：贝宁；布隆迪；喀麦隆；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肯尼亚；利比里亚；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亚太组：中国；塞浦路斯；斐济；印度尼西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

东欧组：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拉脱维亚；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牙买加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新西兰；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男女比例		余留机制总计 (百分比)
	阿鲁沙分支机构	海牙分支机构	
专业工作人员(各职等)			
男	28	25	53 (39)
女	17	65	82 (61)
专业工作人员(P-4 职等及以上)			
男	15	8	23 (49)
女	3	21	24 (51)

	各机关工作人员		余留机制总计
	阿鲁沙分支机构	海牙分支机构	
分庭(包括主席办公室)	6	22	28
检察官办公室	20	44	64

	各机关工作人员		
	阿鲁沙分支机构	海牙分支机构	余留机制总计
书记官处:	134	103	237
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	14	10	24
档案和记录科	14	12	26
证人支助和保护	11	3	14
会议支助事务处	0	9	9
语文支助事务处	4	16	20
公共关系	0	5	5
行政部门	31	34	65
安保(包括联合国拘留所和联合国拘留股)	60	14	74

附文 2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2016–2017 两年期批款和支出

各分支机构和机关 2016–2017 两年期批款(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

	分庭	检察官办公室	书记官处	负债：卢旺达问题 国际刑事法庭法官 和离职后健康保险	余留机制
阿鲁沙					
员额		5 378 000	24 855 500		30 233 500
非员额 ^a	2 346 600	4 430 200	35 233 300		42 010 100
小计	2 346 600	9 808 200	60 088 800		72 243 600
海牙					
员额		1 925 300	8 799 100		10 724 400
非员额	3 806 500	5 883 700	30 767 000		40 457 200
小计	3 806 500	7 809 000	39 566 100		51 181 600
总计					
员额		7 303 300	33 654 600		40 957 900
非员额	6 153 100	10 313 900	66 000 300	3 520 100	85 987 400
共计	6 153 100	17 617 200	99 654 900	3 520 100	126 945 300

^a 非员额费用包括员额以外的所有承付款项，例如一般临时人员、差旅和房舍租金。

各分支机构和机关截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的支出(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根据“团结”项目)

	分庭	检察官办公室	书记官处	负债：卢旺达问题 国际刑事法庭法官 和离职后健康保险	余留机制
阿鲁沙					
员额		2 463 750	7 482 445		9 946 195
非员额	477 403	769 834	9 248 893		10 496 130
小计	477 403	3 233 584	16 731 338		20 442 325
海牙					
员额		1 042 859	4 035 340		5 078 199
非员额	470 258	3 131 743	13 425 054		18 027 056
小计	1 470 258	4 174 603	17 460 394		23 105 255

	分庭	检察官办公室	书记官处	负债：卢旺达问题 国际刑事法庭法官 和离职后健康保险	余留机制
总计					
员额		3 506 609	11 517 785		15 024 394
非员额	1 947 661	3 901 578	22 673 947	989 187	29 512 373
共计	1 947 661	7 408 187	34 191 732	989 187	44 536 766

各分支机构和机关截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已支出两年期预算的百分比

	分庭	检察官办公室	书记官处	负债：卢旺达问题 国际刑事法庭法官 和离职后健康保险	余留机制
阿鲁沙					
员额		45.8	30.1		32.9
非员额	20.3	17.4	26.3		25.0
小计	20.3	33.0	27.8		28.3
海牙					
员额		54.2	45.9		47.4
非员额	38.6	53.2	43.6		44.6
小计	38.6	53.5	44.1		45.1
总计					
员额		48.0	34.2		36.7
非员额	31.7	37.8	34.4	28.1	34.3
共计	31.7	42.1	34.3	28.1	35.1

附件二

[原件：英文和法文]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的进展报告
(所涉期间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11 月 15 日)****一. 概述**

1 检察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提交第九次进展报告，其中述及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的动态。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侧重于三个优先事项：(a) 迅速完成审判和上诉；(b) 查出和逮捕逃犯；(c) 向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供援助。该办公室继续依靠各国的全面合作，以成功地履行在这些领域的任务。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从事紧张的审判和上诉工作。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下令重审后，“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审前程序继续进行。该国际法庭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和 3 月 31 日宣布“卡拉季奇”案和“舍舍利”案的判决后，该办公室又继续承办两案的上诉。除了在海牙的庭审和上诉活动外，该办公室还在两个分支机构做了与已结案件有关的其他大量诉讼工作。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查出并逮捕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受控的其余 8 名逃犯继续作出了重大努力。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对其追踪活动进行了全面审查，查明了工作中的难点。为抓获这 8 名逃犯制定并实施了具体战略。此外检察官参与外交和专业的对外联络活动，宣传该办公室的追踪工作并取得支助，包括加强与非洲检察官协会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等各组织的联系。

5 关于国家起诉在卢旺达境内犯下的战争罪行，检察官办公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监测移交给卢旺达和法国当局的案件，让国家司法部门使用该机制收集的证据，支持国家追究对这些罪行的责任。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一值得注意的动向，即余留机制上诉分庭于 2016 年 10 月 4 日在“Uwinkindi”案中作出裁决，维持余留机制审判分庭的裁定，驳回被告人提出的关于撤销将其案移交卢旺达的要求。

6 关于国家起诉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犯下的战争罪行，检察官办公室关切地注意到，政治环境对国内审判战争罪日益产生负面影响。在审理战争罪案件方面继续取得进展，特别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有公诉机关都坚称矢志于司法独立和公正。然而很明显，国内和区域政治阻碍了区域司法合作，破坏了对司法追责的信任，并日益危及司法机构的独立性。

7 检察官办公室在工作管理上继续遵循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在第 2256(2015)号决议第 18、19 和 20 段表达的意见和要求。该办公室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一道，继续执行“一个办公室”的政策，有效地合并两办公室的人员和资源，进一步精简业务，减少费用。自 2016 年 3 月 1 日以来，两办公室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规定的方向，根据业务需要在必要时作出“兼职”安排，在两个机构之间灵活部署人员和资源。该办公室还利用名册和内部调动安排，按需高效征聘人数有限的临时工作人员，以履行特设职能。最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和《过渡安排》第 6 条，协调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所谓“其他职能”的过渡工作。

二. 审判和上诉

A. 概览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开展工作，处理根据《余留机制规约》和《过渡安排》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的案件引发的一项审判案(“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和两项上诉程序(“卡拉季奇”案和“舍舍利”案)。这项特设司法活动属临时性质。预计该法庭将在 2017 年 11 月对“姆拉迪奇”案作出审判判决，如随后提起上诉，该办公室将进一步承办上诉程序。

B. 审判的最新进展

9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上诉分庭部分批准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对“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上诉，撤销了审判分庭的判决，并下令重审所有控罪。根据《余留机制规约》和《过渡安排》，该案正在由余留机制重审。

10 2016 年 6 月 3 日，预审法官发布了该案预审工作计划，预计审前会商将于 2017 年 2 月下半月进行，审判将在那之后某个时间开始。检察官办公室一直在按预审工作计划开展必要的活动，并按规定的截止日期提交所需申报材料。特别是，尽管需要在短时间内完成大量工作，但检方还是在 2016 年 9 月 5 日提出其预审案情综合摘要以及物证和人证清单。

C. 上诉的最新进展

1. “卡拉季奇”案

11 2016 年 3 月 24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一致判定拉多万·卡拉季奇犯下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将其处以 40 年监禁。

12 2016 年 7 月 22 日，检察官办公室提交了对审判判决的上诉通知书。该办公室列明了 4 条上诉理由，包括对 1992 年灭绝种族罪宣告无罪和所处罚。被告也提交了上诉通知书，提出了 50 条上诉理由。

13 诉讼的下一步是 2016 年 12 月 5 日前提出上诉陈述。

2. “舍舍利”案

14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以多数票对瓦季斯拉维·舍舍利所有被控罪状宣布无罪。

15 检察官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2 日提交了上诉通知书，2016 年 7 月 18 日提交了上诉陈述。该办公室提出了两条上诉理由。第一条理由认为，审判分庭在法律上犯了错误，没有作出合乎情理的判决，因为审判分庭没有为其主要结论提供充分理由，没有应对检方的论点和明显相关的证据，没有对案件的根本问题作出裁定，没有说明分庭适用的实体法。第二条理由称，审判分庭宣布被告无罪，在事实上犯了错误，因为任何公道的审判庭都不会根据这整套证据宣布被告对所有指控均无罪责。

16 舍舍利 2016 年 9 月 28 日收到检方上诉陈述的译文。舍舍利必须在 2016 年 12 月 19 日前提交辩状。

D. 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17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依靠各国的全面合作来顺利完成其任务。对于余留机制当前的审判和上诉程序而言，检察官办公室查阅文件与档案和接触证人的工作至关重要。

1. 与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合作

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和塞尔维亚与检察官办公室之间的合作仍然令人满意。该办公室在审判、上诉、复核和藐视法庭案的诉讼中需要援助，包括提供证据和接触证人，并充分期待其援助请求将获迅速和充分的处理。检察官在到访贝尔格莱德期间，向塞尔维亚当局提出了检察官办公室的期望，即对援助请求的所有回应都应尽可能全面，最大限度地体现合作精神。

2. 与其他国家和组织的合作

19 为圆满完成余留机制的活动，来自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之外的国家以及来自国际组织的合作和支持仍然必不可少。在查询文件和资料、接触证人以及在查出和逮捕逃犯和保护证人等相关事宜上，不断需要得到协助。检察官办公室再次感谢联合国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提供的支持，包括联合国及其机构、欧洲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的支持。

20 国际社会继续发挥重要作用，鼓励各国与余留机制合作，并由国家起诉战争罪。欧洲联盟制定政策，将申请加入该组织的进展与充分配合余留机制的工作联系起来，这一附加条件仍然是确保与余留机制继续合作和巩固前南斯拉夫法治的关键手段。在支持国家起诉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各国境内的战争罪案件方面也日益需要得到协助。

三. 逃犯

21 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有 8 名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受控的逃犯仍未归案。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努力追查和逮捕 3 名逃犯：菲利西安·卡布加、普罗台斯·姆皮拉尼亚和奥古斯丁·比齐马纳，其案件将由余留机制审判。该办公室还继续寻找富尔根思·卡伊谢马、夏尔·斯库卜瓦博、阿罗伊斯·恩丁巴提、瑞安迪卡尤和菲尼斯·孟亚如加拉马这另外 5 名逃犯的下落，目前预计该等逃犯一经捕获将在卢旺达受审。

2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完成了先前宣布的对迄今为止的追踪工作的全面审查。这次审查查明了一些难点，目前正在采取步骤，解决这些问题。例如，该办公室确定有必要加强与逃犯有关的分析能力，为解决这一问题，现已从国际刑警组织征聘一名具有相关专门知识的刑事分析员。该办公室还为抓获这 8 名尚余的逃犯一一制定了具体战略，目前正在实施中。检察官办公室期望这些措施和其他措施将提高工作效率和效力，查出和逮捕尚余逃犯。

23 该办公室加强了公共宣传和对外联络工作。检察官作出了广泛的努力，帮助人们特别是在非洲的专业同行(包括非洲检察官协会和国际刑警组织)了解该办公室寻找和逮捕尚余 8 名逃犯的职责。作为这种努力的一部分，检察官将出席即将举行的非洲检察官协会年度会议，向国家首席检察官介绍该办公室的工作，并说明需要国家司法当局提供哪些援助。

24 各国的合作对成功追捕尚余逃犯至关重要。检察官办公室感谢已经提供援助的会员国，包括美国追捕战争罪嫌犯悬赏项目。该办公室欢迎更多国家提供援助。该办公室正在同有关的非洲和欧洲国家讨论如何支持该办公室追踪逃犯的工作以及如何合作逮捕逃犯。

四. 协助各国起诉战争罪行

25 由国家进行起诉现在已是为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犯下的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受害人进一步伸张正义所必需的。检察官办公室按照两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余留机制规约》和安理会第 2256(2015)号决议，受命协助和支持各国有效起诉这些罪行。受影响国家有效地起诉犯下的罪行，对建设和维持法治、还原事实真相以及促进和解都至关

重要。第三方国家也对现在本国境内的嫌疑人因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犯下罪行提出起诉。

26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在现有资源内努力监测和支持国家司法当局起诉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的冲突中发生的战争罪案件，并为其提供咨询意见。该办公室与对应机构持续对话，开展了一系列举措以帮助国家刑事司法部门并建设其能力。

A. 在卢旺达犯下的战争罪

27 法国和卢旺达国家法院目前正在处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移交的 5 起案件。Wenceslas Munyeshyaka 案和 Laurent Bucyibaruta 案 2007 年移交法国。Jean Uwinkindi、Bernard Munyagishari 和 Ladislas Ntaganzwa 分别于 2012、2013 和 2016 年移交卢旺达。上述所有诉讼程序仍在进行中。

2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关于在卢旺达起诉战争罪案中执行国际公平审判标准问题发生了重要的诉讼。在“Uwinkindi”案中，余留机制上诉分庭 2016 年 10 月 4 日作出裁决，维持审判分庭的裁决，即驳回被告人提出的关于撤销将案件移交卢旺达的申请。余留机制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审议了被告人提出的公平审判问题，如在卢旺达提供法律援助和辩护律师素质等问题，并重申卢旺达法院有条件进行公平审判。另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第三方国家针对卢旺达引渡战争罪嫌疑人的请求进行了诉讼。荷兰引渡了两名嫌疑人。在联合王国，在一审裁决中驳回了引渡请求，该裁决现在上诉之中。检察官办公室希望在引渡和相关诉讼中适当考虑余留机制的各项裁决。

29 应当强调，所有涉嫌在卢旺达灭绝种族罪期间犯下罪行都必须或在卢旺达或在另一国绳之以法。根据补充性原则和冲突后问责的国家自主权，只要国际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标准得到执行，由卢旺达司法部门起诉在原则上便是最有利的问责机制。在这方面检察官办公室鼓励国际社会继续努力提供必要的财政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和加强卢旺达的刑事司法部门。

1. 移交法国的案件

30 2005 年 7 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天主教神父 Wenceslas Munyeshyaka 提出灭绝种族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强奸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灭绝罪和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谋杀罪这 4 项指控。2007 年 11 月 20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将起诉移交法国审判。先前已经报告，法国当局对“Munyeshyaka”案作出调查后，未对嫌疑人控罪。2015 年 10 月 2 日，预审法官根据巴黎检察官的建议在开审前确认撤案，民事各方对此提出上诉。上诉听讯日期尚未确定。

31 2005 年 6 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吉孔戈罗省省长 Laurent Bucyibaruta 提出直接和公开煽动实施灭绝种族罪、灭绝种族罪、共同实施灭绝种族罪、构成

危害人类罪的灭绝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谋杀罪和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强奸罪等 6 项指控。2007 年 11 月 20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将起诉移交法国审判。法国当局目前正在进行调查。据了解，调查即将完成，2017 年某个时候预审法官将决定是否审判该案。

32 检察官 2016 年 5 月 18 日访问了巴黎，同法国有关当局，包括检察院、司法部和外交部的代表，讨论了这些案件的进展情况。虽然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于 2007 年将两案的确认起诉移交法国，但在 9 年多后的今天，两案均既未获审也未结案。法国当局认识到这不能令人感到满意，并认定高等法院专职的战争罪行股没有足够的资源是关键难点。检察官办公室欢迎法国当局最近决定加强专职的战争罪行股的能力，包括拨出经费增用 1 名治安法官和 6 名调查员。

2. 移交卢旺达的案件

33 2001 年 9 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五旬节派教会牧师 Jean Uwinkindi 提出灭绝种族罪、共谋实施灭绝种族罪以及构成危害人类罪的灭绝罪这 3 项控罪。2012 年 4 月 19 日，Jean Uwinkindi 被移交给卢旺达审判，审判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开始。2015 年 12 月 30 日，高等法院作出审判判决，判定 Uwinkindi 有罪，判处终身监禁。目前正在进行上诉程序。

34 2005 年 9 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全国促进发展革命运动党地方领导人 Bernard Munyagishari 提出共谋实施灭绝种族罪、灭绝种族罪、共同实施灭绝种族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谋杀罪和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强奸罪这 5 项指控。2013 年 7 月 24 日，Bernard Munyagishari 被移交给卢旺达审判。审判正在进行。

35 1996 年 6 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 Nyakizu 乡乡长 Ladislas Ntaganzwa 提出起诉，起诉书经修改后，对他提出灭绝种族罪、直接和公开煽动实施灭绝种族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灭绝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谋杀罪和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强奸罪这 5 项指控。2016 年 3 月 20 日，Ladislas Ntaganzwa 被移交给卢旺达审判。此案仍处预审阶段，起诉书预期在近期内提交。

B. 在前南斯拉夫犯下的战争罪

1. 区域司法合作

36. 前南斯拉夫各国开展司法合作对确保追究应对战争罪负责者的责任至关重要。许多嫌疑人可能不在他们被控实施犯罪的领土，也无法将其引渡到领土所属国进行起诉。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先前在第二十四次完成工作战略报告(S/2016/454)中报告称，政治环境、特别是区域一级的政治环境变得越来越困难，阻碍了司法进程。令人遗憾的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区域有关战争罪司法的政治趋势继续沿着不利方向发展。族裔紧张加剧，区域外交关系大幅恶化，克罗地亚同塞尔维亚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同克罗地亚之间的情况

尤为如此。与此同时，在公共场合仍有颂扬战犯、否认罪行和试图修正历史的突出事例。

37. 本报告所述期间的两个例子表明，困难的政治环境正在对区域司法合作产生负面影响。如先前所报告，克罗地亚政府的政策继续阻碍检察官就战争罪案件、包括就检察官办公室向国家对口部门移交的第二类案件开展区域合作。同样，在克罗地亚政府和塞尔维亚政府的外交对抗升级之际，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不得不拒绝出席第十次战争罪检察官年度区域会议。这是十年来塞尔维亚代表团第一次不参加这一重要的工作会议，释放出令人不安的信号。这些事件和其他消极事态发展不仅破坏区域合作，而且不可避免地显示出，在处理战争罪案件方面，司法机构的独立和公正可能受到政治影响。

38. 前南斯拉夫各国当局应采取紧急措施，减轻并扭转这一局面。检察官办公室呼吁区域所有政治和政府官员负责任地行事，避免把战争罪诉讼政治化。尊重司法独立要求官员不仅承诺实施问责，而且把这一承诺变为惯例。同样，国家当局有责任迅速采取措施，重建并加强对战争罪司法问责的信任，特别是对邻国刑事司法部门的信任。检察官办公室随时准备支持各国采取举措，增强对国家问责机制的互信，使区域司法合作更接近欧洲标准。

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39. 检察官办公室高兴地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国家起诉工作继续呈现积极趋势。过去一年中值得注意的事态发展包括对“Mahmuljin”案、“Merkez 等人”案和“Tintor”案等复杂案件提出起诉，对冲突中的性暴力罪行提出重要起诉。虽然仍有大量积压案件，先前报告的问题也没有得到完全解决，但应当认识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已经采取重要步骤，以期满足公众对迅速、有效地惩治战争罪的期望。这些成果再次表明，得到国际伙伴适当支助的国家起诉可有意义地推动问责，包括在处理最复杂案件方面。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合作，在追究战争罪责任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包括处理剩余的所谓“拘押规则”案件，这些案件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初步审查，已被共同确定为重要的优先行动。

4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首席检察官被停职，针对他的纪律和刑事诉讼程序正在进行中。代理首席检察官先前担任战争罪行特别司负责人，她表明坚决致力于继续在她负责的办公室推动改革和改进，包括落实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最近有关办公室工作的专家报告所载建议。检察官办公室期待继续同代理首席检察官及其工作人员密切合作。在这方面，已商定加强有关培训 and 能力需求的讨论，并在《战争罪行国家战略》方面，商定举行更多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受害人协会和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的三边会议。

41. 虽然在司法问责方面取得进展，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关战争罪司法的政治环境和思想倾向依然令人严重关切。检察官办公室强烈谴责塞族共和国国民议会最近决定嘉奖比利亚纳·普拉夫希奇、莫姆契洛·克拉伊什尼克和拉多万·卡拉季奇。普拉夫希奇和克拉伊什尼克是被定罪的战斗犯，卡拉季奇最近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因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进行的审判中被判有罪，并被判处 40 年徒刑。在举行这些嘉奖活动之前，塞族共和国官员最近采取了其他行动，例如在卡拉季奇被宣判前夕，以他的名字命名一个学生宿舍，推动否认和修改司法确立的暴行，包括 1994 年和 1995 年在马尔卡莱以及 1995 年在图兹拉发生的臭名昭著暴力事件。这些行径相当于继续否认国际和国内法院确立的事实，不仅如此，它们的目的是推动篡改区域最近的历史。

42. 检察官办公室还必须表示关切的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克罗地亚一些官员对最近在 Orašje 市逮捕 10 名战争罪嫌疑人做出消极反应。依据现有资料，所有迹象都表明这些逮捕行动是积极的事态发展，应该受到欢迎。这一案件看来复杂，因为它涉及涉嫌应对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负责的上司及其下属。由于认识到确实存在嫌疑人可能逃到另一无法将其引渡的领土的风险，逮捕行动也似乎完全有道理。在这方面，令人遗憾的是，一些官员立即做出关于选择性司法的毫无根据指控，把逮捕说成是对克罗地亚人的攻击。司法机构必须独立行事，不受政治影响，逮捕等司法措施必须对政治机构保密。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监测这一案件及相关事态发展并酌情进行报告。

3. 克罗地亚

4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克罗地亚当局在处理先前报告的未决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有限。另一个事态发展是，克罗地亚最高法院撤消了“Glavaš”案的定罪审判判决，并将案件发回重审，该案是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先前向克罗地亚国家检察官办公室移交的第二类案件。

44. 如前所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请求克罗地亚当局就一些第二类案卷的处理予以合作。先前，向克罗地亚国家检察官办公室移交了两个案件。在一个案件中，决定在 2016 年 6 月开始调查。关于这个案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应援助请求向克罗地亚对口部门提供了 778 份文件，包括 9 146 页资料和 9 个音频/视频文件。另一个案件仍在调查前阶段。国家检察官办公室取消了讨论并解决该案难点问题的计划会议。检察官办公室鼓励国家检察官办公室确保尽快处理并起诉这些第二类案件，并再次表示愿意应请求提供支助。

45. 另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在 2015 年年中和 2016 年年初分别就另外两个第二类案件向克罗地亚司法部提出了司法互助申请。由于克罗地亚政府采取对某些战争罪案件不提供司法合作的政策，因此，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这些重要的申请仍未得到答复。克罗地亚司法部未能适当处理这些申请，

阻碍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进一步司法程序。检察官办公室敦促克罗地亚当局迅速审查并修订这项政策，确保向区域起诉战争罪的国家司法机关提供充分合作。

46. 2016 年 6 月，克罗地亚最高法院撤销了裁定 Branimir Glavaš 对平民犯下战争罪(酷刑和谋杀)的审判判决，并下令重新审判指控。这个第二类案件在 2006 年移交给克罗地亚当局，在 2009 年做出被告有罪的审判判决。宪法法院 2015 年把案件发回重申，随后，最高法院认定，审判法院本应对罪行适用国际武装冲突法，而不是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法律。最高法院和宪法法院的裁决都未质疑先前发现的证实被告有罪的证据。检察官办公室希望迅速完成重审。

47. 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监测这些事项，希望今后能够报告进展。

4. 塞尔维亚

48. 在塞尔维亚，战争罪司法工作正处在十字路口。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在战争罪起诉方面的进展有限，只对低级别犯罪者提出了少数起诉。“格拉迪斯卡”案的无罪判决进一步引发了人们对该办公室工作质量控制的关切。2016 年的成果有限，部分原因可能是办公室没有正式任命的领导。较为积极的情况是，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开展司法合作，特别是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的合作，此外，先前报告的斯雷布雷尼察起诉最终得到确认。

49. 塞尔维亚政府 2016 年 2 月 20 日通过了 2016-2020 年期间起诉战争罪国家战略。该战略显示，政府致力于追究战争罪责任，无论施害者或受害者的国籍、族裔、宗教或地位如何。该战略进一步确立了重大目标，可大力提高塞尔维亚的战争罪司法效率，包括支持司法机构、改善社会对起诉战争罪的接受程度。此外，2016 年 7 月 18 日，塞尔维亚启动了关于欧洲联盟共同体法律第 23 章(司法制度和基本权利)的谈判，现在预期将执行第 23 章的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除其他外，设想实现与战略所规定目标类似的目标。

50. 但与此同时，长期存在的问题仍未得到解决，战略和行动计划得以执行的证据有限。如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第二十九次完成工作战略报告(S/2016/976)所述，塞尔维亚未提供合作，未逮捕在 2015 年 1 月对其签发逮捕令的 3 名被起诉者。此外，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战争罪首席检察官一职依然空缺。尚未按战略规定，为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更多工作人员和资源，也没有启动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内政部尚未按战略规定，完成战争罪特别调查科报告，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出人意料地替换了该科的负责人。在塞尔维亚迅速、有效地处理战争罪案件方面，如果不落实战略和行动计划为支持实现这一目标确定的步骤，要取得进展将极为困难。

51. 同样，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最近四份报告中提出的“Djukić”案仍未得到解决。适用现行法律在塞尔维亚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在该案中做出的战争罪定罪判决，将是向欧洲司法合作标准迈出的重要一步。预计在本报告期结束后将很快举行下一次计划庭审。检察官办公室将报告任何事态发展。

52. 更广泛地说，塞尔维亚的政治气候和思想倾向仍不利于战争罪司法。继续存在否认犯罪和颂扬战犯的现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官员试图恢复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的名誉，发起了一项为他建立纪念碑的倡议。前战争罪首席检察官被公开称为不爱国，贝尔格莱德律师协会管理委员会一名成员指责他选择性起诉塞族人。此外，在否认罪行的基础上，也正在形成推动篡改历史的趋势。

53. 检察官办公室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坦诚、建设性讨论中向塞尔维亚当局提出了自己的关切。塞尔维亚当局承认检察官办公室的评价，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未出现更积极的事态发展表示遗憾。双方一致认为应加强办公室与相关部委的关系，塞尔维亚当局强调决心立即采取行动。在这方面，检察官办公室欢迎总理最近的公开声明，称政府将在报告所述期间结束后很快就战争罪首席检察官的任命做出决定。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监测事态发展，并在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时报告进一步进展。

C. 查阅资料和证据

54. 随着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关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刑事法庭的任务接近完成，现在有赖于国家司法部门进一步追究对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犯下的罪行的责任。检察官办公室努力支持国家司法当局起诉这些罪行，特别是为此提供查阅证据和资料的机会。

55. 检察官办公室拥有大量证据和宝贵的专门知识，能够为国家司法当局的努力提供很大帮助。与在前南斯拉夫所犯罪行有关的证据包括超过 900 万页的文件和数千小时的视听记录，其中大部分未在法庭的诉讼中被用作证据，因此只能由检察官办公室提供。与卢旺达有关的证据包括超过 100 万页的文件。办公室工作人员对罪行和案件有独特的见解，可协助国家检察官准备并证明起诉。

5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接到国家司法机构和国际组织提出的大量援助请求。有两个值得注意的事态发展。首先，在科索沃专门检察官办公室于数月前正式成立后，检察官办公室加大了与该办公室的合作。其次，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加强与黑山起诉战争罪当局的合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参加了为黑山检察官举办的培训，办公室还接待了两次进行工作访问的黑山对口人员。

57. 检察官办公室接到 2 个会员国和 1 个国际组织提出的涉及卢旺达的 7 项援助请求。所有请求已得到处理。检察官办公室共移交了 6 930 页文件。此外，办公室还就 1 项变通证人保护措施的请求提交了呈件，该请求涉及到法国的一项诉讼。

58. 检察官办公室接到 8 个会员国和 3 个国际组织提出的涉及前南斯拉夫的 160 项援助请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提出 94 项援助请求，塞尔维亚当局提出 2 项请求，克罗地亚当局提出 50 项请求。检察官办公室共移交了 3 480 份文件，包括 46 499 页资料和 60 个音频/视频文件。此外，办公室还就 16 项变通证人保护措施的请求提交了呈件，其中，1 项请求涉及到塞尔维亚的一项诉讼，15 项请求涉及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诉讼。

59. 过去八年，欧洲联盟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为前南斯拉夫各国国家检察官和青年专业人员开展了联合培训项目。该项目一直是该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加强前南斯拉夫各国国家刑事司法系统审理战争罪案件能力的战略的核心组成部分。该项目的青年专业人员部分在 2015 年年底结束，访问专业人员部分将在 2016 年年底结束。

60. 检察官办公室高兴地报告，在区域国家检察部门一致要求后，欧洲联盟现已同意把培训项目的两个组成部分再延长两年。此外，项目将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移至检察官办公室。检察官办公室感谢欧洲联盟一贯支持这一重要项目，并感谢欧盟确认依然需要通过教育和培训区域青年律师来建设国家司法部门的能力。

D. 能力建设

6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努力建设起诉战争罪的国家司法机构的能力。办公室能力建设工作的重点放在三个地区：大湖区和东非；前南斯拉夫；全球。加强国家能力支持补充性原则和国家对冲突后问责的自主权。

62. 关于大湖区和东非，2016 年 8 月，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牵头在内罗毕举行了为期 6 天的高级培训班，重点关注国际刑法实用法律技能。培训的专题重点是冲突中性暴力罪行的起诉，肯尼亚、卢旺达、南苏丹、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 30 名检察官和其他从业人员参加了培训。在培训后，举行了一次经验分享会议，会议汇聚了各种利益攸关方，促进在国际和国家两级处理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行为体开展更深入、更协调一致的对话、交流专门知识和采取行动。培训和会议所用材料来自于卢旺达问题法庭和南斯拉夫问题法庭的检察官办公室编写的起诉性暴力的经验教训和遗产出版物。

63. 关于前南斯拉夫，检察官办公室预计能力建设请求将大幅增加，特别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以及塞尔维亚，因为这些国家正在推进加入欧洲联盟的进程。黑山和塞尔维亚当局根据各自第 23 章行动计划，致力于提高国内刑事

司法部门起诉战争罪的能力，并把借鉴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专门知识和遗产作为特别优先事项。同样，预计随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欧洲联盟候选国地位上取得进展，正在该国进行的能力建设工作将继续并扩大。检察官办公室联系了这些国家的当局，以在拟订和实施有意义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方面分享相关材料并提供支助。

64. 在这方面，检察官办公室提议把其《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起诉冲突中的性暴力》出版物译成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和塞尔维亚文。办公室还在制订补充培训方案，以帮助向前南斯拉夫各国和其他地方的从业人员传授书中的关键见解和信息。

65. 检察官办公室除了在大湖区、东非和前南斯拉夫各国开展工作，还越来越多地要求它与世界各地正在建设起诉战争罪能力的国家刑事司法部门互动。检察官办公室力求确保与处理各种刑事司法问题的国家对口机构广泛分享其工作经验教训和为国际起诉工作制订的最佳做法。促进实现这一目标的一个机制是“起诉冲突中的性暴力网络”，该网络是通过国际检察官协会建立的，检察官办公室为其提供专门知识、先例信息和其他材料支持。检察官办公室将根据自身的业务能力，继续与其他地区的培训方和捐助方互动，以确保提供在调查和起诉方法方面的适当实际培训。

E. 失踪者和受害者赔偿

66. 在检察官与受害人协会的会晤中，缺乏失踪家庭成员信息继续被确定为最大的悬而未决问题。搜寻、挖掘万人坑以及之后辨认遗骸的工作仍需加快，因为这对幸存的家庭成员至关重要，对前南斯拉夫的和解举足轻重。所有冲突各方受害人的身份都须一一查清。

6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和塞尔维亚承诺在调查和确认冲突失踪人员方面承担更多责任。检察官办公室鼓励这些当局确保将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和成果，特别是为此提供充分的资金和政治支持。

68. 检察官办公室还鼓励国家对口部门在现有法律框架内积极开展工作，尽可能将索偿纳入刑事审判程序。程序应予简化，以协助战争罪受害人获得补救，阻止给受害人强加不必要的负担，包括要求他们另提起民事赔偿诉讼程序。办公室还大力鼓励采用检察官业务准则，以加强检察机关工作方法的一致性。这也将确保为受害人提供更好的结果，增加他们对法治的信任。

五. 其他余留职能

6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履行在其他余留职能方面的责任，即保护受害人和证人，处理藐视法庭和伪证罪行，执行判决，复核判决以及管理记录和档案。

70. 正如以往所报告的那样，余留机制已审结案件产生的诉讼工作量仍高于原先的估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答复了大量变通保护措施的请求和查阅卷宗的申请。办公室还奉命对藐视法庭和已审结的案件进行了三次调查，两次在阿鲁沙分支机构，一次在海牙分支机构。这些意想不到的事态发展提醒人们办公室的工作量难以预测，并给办公室的有限资源带来负担，特别是在阿鲁沙分支机构。不过，检察官办公室仍能提供充足资源，特别是通过“一个办公室”政策。同样，先前报告的被定罪人要求复核并最终撤销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对其作出的有罪裁决的趋势继续存在，给办公室带来了巨大的工作量。

71. 检察官办公室还继续应要求就已被两法庭定罪的人员的判决执行情况，特别是就被定罪人提出的提前释放请求提交呈件。

72. 检察官办公室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和《过渡安排》第 6 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以协调一致方式开展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所谓“其他职能”的过渡。

六. 管理

A. 概览

73. 安全理事会指示，余留机制应当是“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因此，检察官办公室致力于根据这一指示管理其工作人员和资源。办公室继续遵循除其他外，在安全理事会第 2256(2015)号决议第 18、19 和 20 段中阐述的安理会意见和要求。

74. 检察官办公室在这方面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采用“一个办公室”办法，在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共同存在期间，把它们的工作人员和资源加以整合。根据这一政策，两个机构检察官办公室的所有工作人员现在可以“兼职工作”，以便根据业务要求及工作人员所掌握的案件知识，将其灵活分配到余留机制或国际法庭的工作中。两个办公室的资源也视需要灵活部署。检察官进一步整合了两个办公室的管理团队，以便通过最佳方式协助检察官履行这两个机构的职责。

75. “一个办公室”做法提高了工作效率，节省了总体费用。例如，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 2015 年 12 月的判决下令重审“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后，检察官办公室设法改派余留机制和国际法庭了解具体案件的现有工作人员，让他们从事该案的预审工作。通过改派现有工作人员，而不是进行征聘，检察官办公室得以防止在启动必要工作方面出现可能的延误。此外，由于改派费用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匀支，所以检察官办公室得以推迟设立更多员额和产生相关费用。

76. 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指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利用名册和内部调动安排,高效征聘人数有限的必要临时工作人员,开展减少的特设职能。这些机制使办公室能够视需要临时增加特设活动的所需资源。

77. 检察官办公室注意到,余留机制主席编写并在其报告中提供了关于余留机制职能持续时间的预测。关于审判和上诉活动,办公室致力于继续遵守所有的规定期限,并将进一步努力在其控制范围内,寻找一切合理的备选方案,加快完成这一工作。

B. 审计报告

78. 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在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关于向国家司法机关提供协助的报告(第 2015/137 号报告,可查阅监督厅网站)中建议,检察官办公室应与信息技术事务科、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一道,开发一个综合、全面的数据库,用来管理国家司法机关发出的援助请求。余留机制接受了这项建议。已经制定了一个解决方案,方案预计在 2016 年年底实施,这项建议将因此终止。

七. 结论

7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追查和逮捕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其余 8 名逃犯的工作还在继续。检察官办公室完成了对迄今开展的追踪工作的全面审查,并针对 8 名逃犯中的每个人制定了具体战略。国家合作对于成功追查和逮捕这些逃犯至关重要。

80.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起诉余留机制的一起审判案件和两起上诉案件,二者都是依照《余留机制规约》和《过渡安排》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的。检察官办公室利用名册和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兼职”安排,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着手处理这些案件。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使用“一个办公室”办法,灵活地分配和管理资源,以遵守所有的规定期限。

81. 在前南斯拉夫各国和卢旺达国家起诉战争罪方面仍然存在重大挑战。关于国家起诉在卢旺达犯下的战争罪,向法国移交的案件仍在进行,向卢旺达移交的案件取得了进展。关于国家起诉在前南斯拉夫犯下的战争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取得积极成果,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的未决问题仍未得到解决。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是,政治环境对国内战争罪司法的负面影响不断加剧。国内和区域的政治因素一直阻碍区域司法合作,破坏对司法问责的信任,并越来越多地给司法独立带来风险。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与对口机构协作,支持国家更好地处理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还将继续鼓励就战争罪事项加强区域合作,并将密切监测事态发展。

82. 在各项工作中，检察官办公室依赖并感谢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支持。
